附件1:

**2019年教职工毽球赛竞赛规程**

 一、主办：校工会

 二、协办：体育部、毽球协会

 三、参加单位：各二级工会自行组队，不可联合组队。运动员必须为工会会员。每支队伍最多由8人组成，其中领队、教练各1人。上场队员3人中，场上必须有男女队员，场上队长1人。允许领队、教练作为队员上场参赛。

 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和报名方式：

2019年5月18日（周六）上下午在北校区体育馆进行。请各二级工会于4月30日下午下班前填写好报名表并发送至体育部蔡德亮老师邮箱，以收到回复确认报名。联系人，蔡德亮，联系电话：13632198118（668118）。

 五、竞赛办法：

 （一）比赛前，两队队长选择场区或发球权。第一局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地和发球权。

 （二）比赛开始和结束都有一个握手礼。场上双方队员各站一边的端线上，然后一边鼓掌一边向对方走近，等双方在场队员到了网前时每个队员各与对方一个队员握手。

 （三）站在靠近球网的两名队员从左至右分别为3号位和2号位队员，靠近端线的队员为1号队员。轮转顺序（如右图）：

某队取得发球权时，应先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位置，然后由轮转到1号位队员发球。每局比赛结束前，队员的轮转顺序不得调换。

 （四）比赛成死球时，场上队长有权要求暂停或换人。每局比赛，每队可以有两次暂停（每次暂停1分钟），换人不超3人次。比赛进行中，队长有权向裁判提出询问或要求解释，但必须服从裁判最终判决。

 （五）一局比赛结束，下局比赛开始前，中间可有2分钟时间，供两队交换场地、换人和记录员登记。

 （六）发球：距两端线中点两侧各1米处向场外各画一条长20厘米与端线垂直的短线叫发球区线，发球区线向后无限延长的区域叫发球区。发球队员站在本方发球区内，一次性用脚将球踢向对方场区，使比赛进行。当发球队失误时，应判失发球权，由对方发球。

 （七）发球失误：1）球未过网；2）球从网下穿过；3）球触及任何障碍物，或在进入对方场区前触及本队队员；4）球落在界外；5）裁判员鸣哨后触球坠落在地上。

 （八）重发球：

 1.在比赛进行中，球挂在网上（最后一次击球挂网除外）；

 2.在比赛进行中，毽毛和毽垫在飞行时脱离；

 3.在裁判员鸣哨之前发球；

 4.在比赛进行中，其他人或物品进入场区。

 （九）每队在将球踢入对方场区前，在本方场区最多只能击球四次，每个队员可以连续击球二次。不得用手、臂触球，但拦网时不经意手球不判违例。球不得明显地停留在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，球触地及违例为死球。

 （十）当球发出后，裁判员发现队员发球次序错误，则判该队失发球权，并恢复正确位置。如犯规队已得分，应取消其因该次发球次序错误所得的分数。

 （十一）比赛进行中，队员身体任何部位触及球网，均为触网违例；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进入对方场区的空间；除脚以外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中线，脚不得完全越过中线。

 （十二）接发球队失误，应判发球队得一分；发球队失误，则判接发球队得一分。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局均为11分。某队得11分并至少比对方队得多2分时，则为胜一局。如比分是10比10，比赛应继续进行，直至某队领先2分，方为胜一局。

 （十三）只有场上队长可以对裁判员的判罚当场提出询问或要求解释，裁判员应及时予以解释。申述比赛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有争议，比赛时必须服从裁判员的裁判，比赛后可提出书面申诉。

 （十四）具体竞赛办法：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赛制。

 六、比赛服装、器材：

 （一）各参赛队伍必须统一着装进行比赛；

 （二）比赛用球：校工会提供比赛用球（小号或15型）。

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按《毽球竞赛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奖励队数不超过报名参赛队数的60%。

 八、比赛赛程及人员安排：

 （一）比赛赛程：比赛安排在周六上午10:00开始，具体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再做安排；

 （二）人员安排：每场设2名裁判、1名记录员。

 九、应急措施：

 （一）如若比赛时受伤，则及时送往医务室或打120；

 （二）各领队、教练员和队长有义务维持好现场的秩序，以免混乱发生。

 十、每支参赛队伍完成所有比赛，校工会按40元/天/人的标准下发误餐费。

 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 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校工会。